

LP 3/00/9C

2867 4900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單格全先生

朱女士：

《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

**就 2005 年 5 月 24 日會議所提事項的跟進工作及
2005 年 6 月 7 日的下一次會議**

你曾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致函本司，最近我們亦曾通電話，討論立法會議員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現把政府的綜合回覆(按來信所列問題的次序)載於下文。

**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轉
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 9 條)**

- (a) 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該條例”)的涵蓋範圍提供意見。委員指出，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和作出的命令，性質上與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規則有分別，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涵蓋不同級別法院刑事訴訟程序方面的廣泛事宜；

請參考司法機構於 2005 年 6 月 2 日寄給你的的回應。

(b) 在考慮過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後，重新研究修訂建議的理由。

請參考司法機構於 2005 年 6 月 2 日寄給你的的回應。

(c) 鑑於該條例第 9(3)條特別提述當時適用於英格蘭案件的常規與程序，現按法律適用化修改的原則，檢討該條文的草擬工作。

該條例透過《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1999 年第 39 號)大致上已進行適應化修訂。在該次修訂工作中，政府沒有建議修訂第 221 章第 9(3)條，原因是該款具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影響。政府又認為廢除該款並不恰當，因為這樣做或會造成法律上的空隙。(1999 年 2 月 11 日有關《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2 號)條例草案》的資料概要的副本隨信附上。)

授權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在檢控人及被告人未能成功申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下的證明書的情況下將訟費判給另一方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 37 及 38 條)

(d) 考慮在《刑事案件訟費條例》建議的第 9B 及第 13B 條中引入“沒有好的成功機會”準則，以便與該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一致。對於純粹以未能成功申請《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32(2)條下的證明書作為判給訟費的依據，委員有所保留。

政府同意在《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建議的第 9B 及第 13B 條加入“沒有好的成功機會”準則。

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回應

給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回覆隨信附上。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隨信附上。

法律政策科(一般法律政策)
政府律師陳美芬

2005年6月2日

#636164 v1

LC Paper No. CB(2) 1314/98-99(01)

INFORMATION NOTE

ADAPTATION OF LAWS (No.12) BILL 1998

**BILLS COMMITTEE MEETING
TO BE HELD ON
WEDNESDAY, 24 FEBRUARY 1999**

Indictment Rules 4 and 5 - sub. leg. of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ap.221)

Reasons for the proposed adaptation

1. Clauses 38 and 39 of Schedule 2 of the Bill provide that the references to "imperial enactment" in Indictment Rules 4 and 5 of Cap.221 (the "Rules") are to be repealed and replaced by "national law applying in Hong Kong". The reasons for the proposed adaptation are -

- (a) One of the purposes of the Rules is to offer protection to the defendant by prescribing the information to be set out in the indictment.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Rules should cover any national laws applying to the HKSAR so long as they create criminal offences triable in Hong Kong courts. This will ensure that the same protection is available to all defendant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are charged under an Ordinance or a national law.
- (b) Art. 18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national laws listed in Annex III to the Basic Law shall be applied locally by way of promulgation or legislation by the HKSAR. If a national law which creates an offence is applied to the HKSAR by way of legislation, the situation will be covered by the word "Ordinance" in the Rules. However, a problem may arise if a national law is applied to the HKSAR by way of promulgation as that would not

be covered by the Rules unless adaptations as proposed above are made.

Section 9(3)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ap.221)

Reasons for not seeking to adapt or repeal section 9(3) of Cap.221

2. In so far as section 9(3) of Cap.221 mentions trials for treason or misprison of treason,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it has Basic Law Article 23 implication and proposes to deal with its adaptation in a separate exercise.
3. Apart from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takes the view that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repeal section 9(3) of Cap.221 as such repeal may create a lacuna in the law.
4.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criminal causes and matters are not fully set out in statute or the Practice Directions issued by the Chief Justice. Very often, it is a matter of common law and practice. *R v KWOK Moon-yan and Others* [1989] 2 H.K.L.R. 396 (is now to be read subject to the Costs in Criminal Cases Ordinance, Cap.492) is an illustration of how section 9(3) of Cap.221 works. In that case, the then Court of Appeal considered section 9(3) of Cap.221 and stated that they were enjoined to take note of and apply the English practice. The court also considered that they were entitled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general Hong Kong circumstances in applying English practice and procedure. The cour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to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in favor of an award of costs to a successful appellant, considered that a number of English Practice Directions and Practice Notes were relevant (at p.400, A-D). These included the Practice Direction (Costs: Acquittal of Defendant) [1981] 1 WLR 1383 and Practice Note (Criminal law: Costs) [1989] 2 All ER 604. The court then awarded costs to the two appellants in that case.
5. The Administration takes the view that if national laws that apply to Hong Kong do not create offences that are triable in Hong Kong courts, section 9(3)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ap.221) and the proposed adaptation of the Indictment Rules will have no application to them. However, if a national law that applies to Hong Kong does create an offence that is triable in Hong Kong courts, section 9(3) of Cap.221 and the

Indictment Rules should (as a matter of adaptation) apply to that offence, in the same way as they previously applied to British laws that applied in Hong Kong before 1 July 1997.

Department of Justice
11 February 1999

《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2部
第5分部
在標題中，刪去“《婚姻訴訟條例》”而代以“若干條例”。

新條文
在緊接副標題“《婚姻訴訟條例》”之前加入 —

“《高等法院條例》

**10A.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
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7(1)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新條文
在緊接第14條之後加入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4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D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4B. 申請將移交通知所載控罪撤銷

第 79G(8)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區域法院條例》

14C.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1)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

14D. 加入第 III B 部

《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3 號)第 17 條現予修訂，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新的第 79L 條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5 (a) 在緊接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即使第 10A 條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7(1)條作出修訂，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57(1)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0A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0A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57(1)條訂立的一樣。”。

(b) 刪去第(2)款。

(c) 加入 —

“(5) 即使第 14A 條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D 條作出修訂 —

(a)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D 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4A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A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D 條訂立的一樣；

(b)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D 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14A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指示，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指示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A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D 條作出的一樣。

(6) 即使第 14B 條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G(8)條作出修訂 —

(a)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G(8)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4B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B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G(8)條訂立的一樣；

- (b)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G(8)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14B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指示，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指示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B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G(8)條作出的一樣。

(7) 即使第 14C 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1)條作出修訂，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3(1)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4C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C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3(1)條訂立的一樣。”。

第 3 部 刪去第 6 分部。

37 在建議的第 9B 條中，在“駁回，”之後加入“且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該申請是沒有好的成功機會的，”。

38 在建議的第 13B 條中，在“駁回，”之後加入“且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該申請是沒有好的成功機會的，”。

66 在緊接(a)段之後加入 —

“(aa) 在(c)段中，在“決定”之後加入“或命令”；”。

198 (a)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火器及彈藥條例》”。

(b) 刪去該條。

對《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第3部第7分部的建議修訂

PROPOSED AMENDMENTS TO DIVISION 7 OF PART 3 OF THE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5

**對《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第3部第7分部的建議修訂**

《防止賄賂條例》

17A. 旅行證件的交出

(1) 裁判官可應專員提出的單方面申請，以通知書要求因合理地被懷疑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而受調查的人，向專員交出所管有的任何旅行證件。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須面交送達收件人。

(3) 獲送達根據第(1)款所發通知書的人，須立即遵照通知書辦理。

(3A) 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除非 —

(a) 根據第 17B(1)條提出的要求發還旅行證件的申請獲得批准；或

(b) 根據第 17BA(1)條提出的要求准許離開香港的申請獲得批准，

否則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收件人(不論該通知書是否已根據第(2)款送達該人)不得在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屆滿前離開香港。

(4) 已獲送達根據第(1)款所發通知書的人，如不立即遵照通知書辦理，可因此被警務人員或獲專員為此而授權的人逮捕並送交裁判官。

(5) 凡根據第(4)款將任何人送交裁判官，則除非該人隨即遵照根據第(1)款所發通知書辦理，或使裁判官信納他並無管有旅行證件，否則裁判官須發出手令，將該人押交監獄妥為扣留 —

- (a) 直至由該人在以上情況被押交監獄之日起計 28 天期滿為止；或
- (b) 直至該人遵照根據第(1)款所發通知書辦理，及裁判官為釋放該人作出命令，命令及指示懲教署署長釋放該人出獄為止(該命令足以作為懲教署署長釋放該人的手令)，

以上兩種情形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5A) 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除非根據第 17B(1)條提出的要求發還旅行證件的申請獲得批准，否則遵照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向專員交出的旅行證件，可在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予以扣留。

(6) 除第 17B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向專員交出的旅行證件可由交出日期起計扣留 6 個月；如第(3A)及(5A)款所提述的 6 個月期間專員提出申請，而在以下情況下可延展一段為期 3 個月的額外期間：裁判官應專員的申請而信納調查按理不能在該項申請日期前完成，並授權該項延展 3 個月：

但在專員就該項申請向交出旅行證件給予有關通知書的收件人給予合理的通知之前，裁判官不得聆訊根據本款提出的申請。

(6A) 根據本條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一切法律程序，須在內庭進行。

(6B) 根據第(1)款發出並已按照第(2)款送達收件人的通知書，在收件人已遵照通知書辦理後，不得予以撤銷或撤回。

(7) 在本條及第 17B 條內，“旅行證件”(travel document)指護照或確定持有人身分或國籍的其他文件。

17B. 旅行證件的發還

(1) 已根據第 17A 條交出旅行證件的人，可隨時以書面向專員或裁判官或兼向兩者申請發還該旅行證件，每次申請均須在申請書內陳述申請理由。

(2) 除非裁判官信納申請人已給予專員合理的書面通知，否則裁判官無須考慮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3) 只有在專員或裁判官(為視屬何情況而定)經顧及所有有關情況後(包括顧及第 17A(1)條所指調查的利益)，信納拒絕給予申請會對申請人造成不合理困苦的情況下，專員或裁判官方可批准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4) 在根據本條批准申請前 —

(a) 申請人可被要求 —

(i) 將一筆合理款額的款項交予指明的人寄存；

(ii) 連同指明的擔保人(如有的話)作出指明的擔保；或

(iii) 寄存該筆指明的款項並作出該項指明的擔保；

(b) 任何申請人或擔保人可被要求將指明的財產或財產所有權文件交給指明的人寄存及予以保留，直至根據本款作出的擔保不再需要或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為止。

(5) 第(4)款所指的擔保須訂有的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為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向專員再次交出旅行證件；
及

(b) 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以及而其後在須在進一步指明的其他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

(6)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無條件下獲得批准，亦可在指明的以下條件規限下獲得批准 —

(a) ~~一~~ 條件為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向專員再次交出旅行證件；及

(b) 申請人須在須按指明的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而其後須在進一步指明的其他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

(7) 凡旅行證件根據本條在根據第(5)(a)或(6)(a)款施加的條件規限下發還予申請人根據本條獲發還旅行證件，則在根據該款指明的時間之後，第 17A(3A)條的條文即繼續就該申請人而適用，而後，因根據第(6)款所施加的條件而再次交出旅行證件，則第 17A(65A)條的條文即對繼續就該申請人依據有關條件交出的旅行證件繼續而適用，猶如該申請人不曾根據本條獲發還該旅行證件一樣。

(8) 根據本條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

(a) 須在內庭進行；及

(b) 須當作為《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5 及 113(3)條所指裁判官有權循簡易程序裁決的法律程序，而該條例第 VII 部(即關於上訴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須據此適用於就裁判官根據本條所作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9) 根據本條須就申請人指明的任何事項，須以面交送達申請人的書面通知而予以指明。

17BA. 離開香港的准許

(1) 在不損害第 17B 條的原則下，獲送達根據第 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的人可隨時以書面向專員或裁判官或兼向兩者申請離開香港的准許，每份該等申請均須載有對提出申請的理由的陳述。

(2) 除非裁判官信納關於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合理書面通知已給予專員，否則裁判官無須考慮該項申請。

(3) 只有在專員或裁判官經顧及整體情況(包括顧及第 17A(1)條所提述的調查的利益)後，信納拒絕批准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會對申請人造成不合理困苦的情況下，專員或裁判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方可批准該項申請。

(4) 在根據本條批准申請前 —

(a) 申請人可被要求 —

(i) 將一筆合理款額的款項寄存於指明的人處；

(ii) 聯同指明的擔保人(如有的話)作出指明的擔保；或

(iii) 寄存該筆指明的款項並作出該項指明的擔保；

(b) 任何申請人或擔保人可被要求將指明的財產或財產所有權文件寄存於指明的人處以作保留，直至根據本款作出的擔保不再需要或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為止。

(5) 第(4)款所指的擔保須受以下條件規限：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而其後須在進一步指明的其他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

(6)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無條件下獲得批准，亦可在以下條件規限下獲得批准：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而其後須在進一步指明的其他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

(7) 凡某人在根據第(5)或(6)款施加的條件規限下根據本條獲批准離開香港，則在根據該款指明的時間之後，或(如適用的話)在該等時間中的最後的一個之後，第 17A(3A)條的條文即繼續就該人而適用，猶如該人不曾根據本條獲批准離開香港一樣。

(8) 根據本條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

(a) 須在內庭進行；及

(b) 須當作為《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5 及 113(3)條所指裁判官有權循簡易程序裁決的法律程序，而據此該條例第 VII 部(該部與上訴有關)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針對裁判官根據本條所作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9) 根據本條須就申請人指明的任何事項，須藉面交送達申請人的書面通知而指明。

17C. 有關擔保、報到等事項的進一步條文

(1) 凡任何根據第 17B 條提出申請並獲批准的人沒有遵從該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定 —

(a) 他可遭逮捕及處理，其方式與根據第 17A(4)及(5)條逮捕及處理沒有遵照根據第 17A(1)條所發通知書辦理的人所用方式一樣；及

(b) 裁判官可應專員的申請或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5 條(即關於強制執行擔保的條文)，對根據第 17B 條寄存的款項、財產或財產所有權文件或作出的擔保予以沒收或宣告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

(1A) 凡任何根據第 17B 條提出申請並獲批准的人沒有遵從根據該條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定，裁判官可應專員的申請或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5 條，沒收根據該條寄存的款項、財產或財產所有權文件或作出的擔保或宣告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

(2) 在不損害《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5 條的原則下，凡裁判官根據本條宣告或命令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則如專員提出申請，該項宣告或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0、111、112、113 及 114 條(即關於強制執行擔保的條文)隨即對該項擔保及其有關情況適用。

(3) (由 1992 年第 44 號第 4 條廢除)